

上河·文化生活译丛* 主编 陶东风 副主编 郑以然



The
Event
of
Literature
文学事件

〔英〕特里·伊格尔顿 著 阴志科 译 陈晓菲 校译

TERRY EAGLETON

上河·文化生活译丛*主编 陶东风 副主编 郑以然



文学事件

[英] 特里·伊格尔顿 著 阴志科 译 陈晓菲 校译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学事件 / (英) 伊格尔顿 (Eagleton, T.) 著; 阴志科译. —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649-1982-5

I. ①文… II. ①伊… ②阴… III. ①英国文学—文学评论—文集 IV. ①I561.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05072 号

Terry Eagleton

The Event of Literature

Copyright © 2012 Terry Eagleto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HNUP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豫著许可备字 -2015-A-00000272

文学事件

著 者 [英] 特里·伊格尔顿

译 者 阴志科

校 译 陈晓菲

责任编辑 陈晓菲 萧 歌

封面设计 周伟伟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2401号 邮编: 450046

电话: 0371-86059701 (营销部) 网址: www.hupress.com

制 作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02千字 定 价 4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代译序

2012年，伊格尔顿推出新著 *The Event of Literature*，国内文论界迅即报以热烈关注。因为还没来得及通读全书，最初的推介便采用了“文学事件”这一译名。“Event”最常用的中文对应义就是“事件”，因此，就这译名本身而言，似也无可厚非。然而，一旦“事件”与“文学”合并成为“文学事件”，而且这个专有名词又出自伊格尔顿，那么这便不得不让读者对该书的内容产生种种好奇和联想：作为“事件”的“文学”，那将是什么样的“文学”？果不其然，不久便看到有人就“事件”开始做文章。但这些文章的作者很快会发现，这条道通向一个死胡同。碰了一鼻子灰咋办？他们于是自我解嘲说：伊格尔顿的书名为《文学事件》，按常理应先解释何为“事件”。可他偏偏避而不谈，绕了一个大圈子去讨论中世纪哲学的唯名论和实在论争论，讨论作为共相的本质究竟是否存在于实体之中……行，你把伊格尔顿打发去绕大圈之后，就不让他回来

再跟你说说这“事件”究竟是怎么回事吗？对不起，你把全书都翻遍，恐怕也找不到你心目中所等待的那个“文学事件”。现在毛病算是出在了伊格尔顿身上，是他年老神衰、丢三落四了？

事情到了这份上，难道还不该想想，是不是这个“事件”本身出了什么毛病？

怎么办？那就赶快去查查词典。不要查英汉词典，找一本英语词典——也不必劳神非得去查 OED（牛津英语大辞典），任何一本英语词典，翻看一下“event”的释义。我手头一本词典的第一个释义就是：“something that happens or is regarded as happening; an occurrence, especially one of some importance”（某件已然发生或被认为是正在发生的事情；发生了一件事情，尤其是具有某种重要性的事情）。为保险起见，我又去查了 OED，也是这个意思。中文释义“事件”，是对上述这么一串词义的归纳。有没有错？当然没有。但是这里产生了一个问题：当你将上述那一串英文释义归纳为“事件”二字时，英文“event”所表示的“发生或正在发生”（happen, happening, occur, occurring）的“动作”意义，无形之中就被消解掉了，你获得的是一个名词性的解释：一件具有特殊意义、具有某种重要性的“事件”。而回到伊格尔顿的书里，正如那位学者所感到困惑的，他并没有要讨论作为“事件”的文学，而只不过是想聊一聊，我们今天所认为的“文学”这个概念，究竟是什么时候发生、怎么发生，而“文学”之所以成为“文学”又应具备哪些基本属性等等。

其实，就在此书出版前夕，伊格尔顿曾应邀在耶鲁大学出版社驻伦敦站作过一次访谈。访谈中，伊格尔顿对此书的写作目的及一系列相关文学理论问题，做了相当详细、透彻的介绍。我这里将访谈录音中的相关内容作一点转述。伊格尔顿是这么说的：

我这本新著《文学的发生》(*The Event of Literature*)在时间上有点错位。它又返回到纯文学理论，而今天纯文学理论已不再像八九十年代那么时兴。作为真正意义上的文学理论，已被其他的一些发展（特别是后殖民主义、后现代主义等）取代。而在这一过程中，一些关于文学理论的重要问题，包括像“文学是什么？”这个老掉牙的问题，却被丢到一边，没有得到回答。

我这本书，就是有意识地返回到那个所谓的“高深理论”或“纯文学理论”，就叙事、文学、虚构性、文学语言等提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都已被搁置得太久了。我们今天所理解的“文学”这个概念，其实是一个非常晚近才获得的“历史天意”(historical providence)，基本上是在18世纪末浪漫主义时期才产生的。而且，文学是经历了激烈的历史交锋才临幸我们，它是从工业革命、法国和美国的政治革命等剧烈的社会动荡中崛起的——历史在飞速发展，人们觉得自己的价值观受到了威胁，艺术或文学于是成为人们储存价值观的场所，将它们小心保护起来，以免受历史风暴的吹袭，“文学”这个概念便

成了受到特别呵护的一块“飞地”(enclave)。

.....

伊格尔顿这里已说得再清楚不过，他的这本书是返回“纯文学理论”的有意之举，因为他觉得，有些理论问题——包括“什么是文学？”这个“老掉牙的问题”(the old chestnut)——被丢到了一边，没有得到回答。

但是，伊格尔顿的这番解释有点匪夷所思。我们知道，迄今为止他一共发表了四十多部著作，其中为他带来最高声誉的一部，是他40岁那年发表的《文学理论导论》(*Literary Theory: An Introduction*)。这本《导论》有一篇长达14页的绪言和一篇24页的结论，绪言的标题就是“什么是文学？”，结论的标题虽是“政治批评”，但其中的许多段落仍还是对绪论提问“什么是文学？”的回应。《导论》出版时，正是他访谈录中所提到的欧陆“高深理论”的“黄金时代”，这部《导论》即是他对这些“高深理论”的解说。

那么，当时的伊格尔顿又是如何回答“什么是文学？”这个问题的呢？

他说，既然我们认为有一个可以称为“文学理论”的东西，那想必也就应该有一个可称之为“文学”的东西。他于是试着逐次给“文学”做这样那样的界定，然而各种办法都试遍，仍没能得到满意的回答。于是在该书的结尾伊格尔顿坦白承认：他其实从一开始就认为，“文学”是不存在的。他说，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把“文学”

看成是一个名字，不同时代的人出于不同的理由，将某一类特定的文字命名为“文学”。从此意义上说，“文学”这个文类名，如同“杂草”一样，是个功能性的概念，而不是本体性概念。他进而断言，“文学”根本就没有所谓的“本质”——有些文本生来就具有文学性，有些文本是后天获得的文学性，还有一些文本的文学性则是人为强加的。就这样，在现时人们普遍认为“什么是文学？”根本不成其为一个问题的时候，伊格尔顿不仅挑头提出了“文学”究竟是什么这样一个问题，而且将人们心目中好端端一个“文学”的概念解构了！

可是，如果“文学”真的像这番推理所认定的，是个无法界定的概念，那么人们心目中那个大家都认同的“文学”概念又是怎么形成的呢？如果这么看，《导论》所做出的回答的确未能将这个问题画上一个句号。因为这个缘故，伊格尔顿于30年后又重新捡起了“文学到底是什么？”的问题，继续对这个问题做进一步理论思考。

这一次，伊格尔顿又发现，人的认识和思维习惯其实并不能脱离他所植根其中的那个思想传统。你从哪个传统中来，往往就会将这一传统中各种所谓的“定见”当作你的认识预设或者前提。伊格尔顿发现欧陆和英美在许多问题上都分属两个不尽相同的思想传统。以文论为例，如果说欧陆推崇的是所谓的“高深理论”，那么英美传承的则是一套俨然有别的“文学哲学”。前者在智性上显得更加开放，想象更大胆，批判力也更强；而后者则显得更加老成持重，但推理和表述更加严谨。这样，伊格尔顿俏皮地打比方说，

欧陆理论家给人的感觉是随性任意，“穿衬衫必敞领口”，而英美的文学哲学家，则几乎在“任何时候都系着领带”。正因如此，伊格尔顿发现，欧陆与英美在许多问题上的争论其实谈不上什么对错，而是看你身处哪一个思想传统，你就更容易接受与该传统一脉相承的那些说法而已。

由是观之，真的是应了“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那句民谚。伊格尔顿 1983 年的《导论》中，是沿着欧陆高深理论的思路，将“文学”的“本质”掏空；而三十年之后，他又返回到英美文学哲学的传统，把当年掏出来的文学“本质”又重新给塞还了回去。

既要讨论文学的“属性”或“本质”，这显然就已先行假定世间各式各样的文本中贯通了一种可称之为“文学性”的共性。然而，要说明这种“文学性”可作为一种“共通性”（“共相”）而存在，却远不像想象的那么容易。我们注意到，伊格尔顿在描述“文学”这个概念来历时，似乎漫不经心地用了一个神学术语，称它是晚近才获得的一个“天意”（providence），言下之意，它临幸人类不啻为上帝的一种眷顾和关怀。既是天意，“文学”概念的由来也就可以省去大量烦琐的论证。然而作为一种学术探讨，任何“本质”的确立，仍必须要从所谓“本质”这一概念能否确立起步。“文学”的概念照伊格尔顿的意思是产生于 18 世纪末，但这个概念本身能否成立，则是一个首先需要得到确证的问题。为此，伊格尔顿就不得不返回到中世纪的“实在论”与“唯名论”两大学派之间的“共相之争”（dispute on the problem of universals），他试图通

过对这一思辨传统的梳理而向人们呈现：正是在实在论与唯名论的此长彼消、此消彼长的历史进程中，所谓“文学”的概念一步一步得到了承认，作为文学“本质”的“文学性”其存在亦一步一步得到承认，而且，人们对“文学”的认识也不断得到了深化。翻过了这道坎，对“什么是文学？”的讨论便被引上了一条一马平川的坦途。这样，“文学”便从一个“历史天意”，萌发成长为一个既有形式又有内容、既有具象又有共相的实体性存在，成为一门可以阅览、可以研究、可以传承的人文学科。

经过以上这样一番梳理，我们或许会明白，伊格尔顿这一次就“什么是文学？”的提问，已不同于上一次在《导论》中对“什么是文学？”的提问。上次提问期待得到的问答是：现有所谓的“文学”可从哪些“非文学的角度”去读——例如，现象学、阐释学、接受美学、结构主义、符号学、后结构主义、精神分析学等等，从而将这些“文学”文本读出点别的“什么”——而这次的提问则是对“文学”本身（the notion or concept）的追问，即所谓“文学”这样一个“观念”及“文学”作为一种“文类”究竟是怎么产生的？讨论“观念”是怎么产生的，属于所谓的“发生学”（Phylogenetics）范畴。而说到发生学，经常有人将它混同于对事物起源（origin, genesis）的考察。究其原因，就因为他们将“观念”的发生混同于“事件”的发生。事实上，“观念”发生与“事件”发生恰恰是两个不容混淆、却又极容易混淆的不同概念：前者强调的是主观认识，后者则是客观现象；发生学研究的是人类知识

结构的生成，而起源学则是考察事件在历史中的出现；“发生”属逻辑推理概念，这门研究是要追寻人在认识世界和自我过程中萌生出哪些新的观念，对这些观念引发的主客体互动而形成新的认识加以考察，然后，在此基础上建构起新的知识体系，并揭示其内在本质与规律；而“起源”的考证则纯属一个刻画历史时间的概念。所以，“严格意义上的发生学具有认识论与方法论的意义：作为认识论，它有别于强调认识结果的经验主义；作为方法论，它有别于研究事件起源的实证主义。”^[1]

想想伊格尔顿煞费苦心的努力，*The Event of Literature* 译作《文学的发生》不是更符合他的本意吗？

盛 宁

2015-01-20 于济南

[1] 参见汪晓云：《人文科学发生学：意义、方法与问题》，光明日报，2005年1月11日。

引 言

文学理论在最近几十年里已然过时了，像本书这样的著作 ix
正在变得异常稀缺。对此有些人会感激不尽，尽管他们中的大多数并不会读到这篇引言。在 20 世纪 70 或 80 年代，谁能料到三十年后符号学、后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精神分析等类似这些会成为大学生的“外国话”。总的来说，这些词汇已经被后殖民研究、族群研究、性别研究和文化研究这四大关怀推搡到了一边。对于理论的保守派对手而言，这同样不是什么令人振奋的好消息，因为他们曾殷切希望：理论的衰退将预示着恢复原状 (*status quo ante*)。

后殖民、族群、性别和文化研究当然不是与理论绝对无缘。也不是在理论衰亡之后才冒头的。倒不如说，它们紧跟“纯”理论或曰“高”理论之后，甚至可说是踩在它们的尸骨上大量涌现出来。事实上也可称为取而代之。在某种意义上，这是一种值得欢迎的演

进。各种形式的理论主义（尽管不是玄奥主义）遭到摒弃。总体上呈现出一种从话语过渡到文化的趋势，即从抽象、纯如处子的观念转向所谓的真实世界研究——借用 70、80 年代仓促提出的口号。跟往常一样，这种演变有利有弊。分析吸血鬼或者《恶搞之家》^[1] (*Family Guy*) 可能不会像研究弗洛伊德或福柯那样得到智性上的收获。此外，正如我在《理论之后》中提到的那样，高理论在人气上的稳步下滑，和政治左派霉运缠身紧密相关。¹ 那些年，理论达到高峰之际正当左派们斗志昂扬，发挥中坚力量。随着理论逐渐式微，激进的批判性也与其一道悄悄开溜了。在其全盛时期，文化理论曾向其直面的社会体制抛出一些野心勃勃，同时又饶有兴味的问题。今天，建制的力量和全球化程度尤甚彼时，而那些成天把赞美差异性，向他者开放或者解剖“不死者”挂在嘴边的人却不屑被“资本主义”这个词玷污嘴唇。这种状况恰恰证明了制度 (system) 的强大，绝非无足轻重。

然而本书还可能给人一种感觉，即隐含着某种对文学理论的指责。我的很多论证，除最后一章以外，并没有落到文学理论之上，而是立足于完全不同的物种：文学哲学 (philosophy of literature)。文学理论家对这种话语有些过于冷淡，在欧陆学派与英美学派的万年对立中忠实地扮演自己的刻板角色。如果说文学理论主要来自于大陆传统，文学哲学则在英美那边受到热烈追捧。然而，与某些文

[1] 一部较受欢迎的无厘头卡通美剧。(本书所有脚注未经注明均为译注。)

学理论在学术上的随意散漫相比，讲求技术专精的文学哲学略胜一筹，不仅如此，它还认真对待被前者忽略不察的问题（比如虚构的本质）。

相反，和文学理论相比，文学哲学的逊色之处在于它的思想更加保守露怯，有时候后者在批判力和大胆想象方面也存在重大缺失。如果理论家们穿衬衫必敞领口，文学哲学家（基本上都是男性）任何时候都系着领带。一个阵营表现出自己没听说过弗雷格的样子，另一个阵营则貌似对弗洛伊德闻所未闻。文学理论家们倾向于不去搭理诸如逻辑真值、指涉性、虚构的逻辑状态等问题，而文学哲学家们似乎对文学语言的组织结构提不起兴致。目前，这种奇怪（尽管完全不必要）的对立关系也好像发生在分析哲学和文化、政治的保守主义之间，然而这种对立绝不可能发生在我们的思想前辈身上。

xi

激进主义者们常常质疑一些问题，比如在他們看来诸如“文学的定义存在吗？”这类问题显得经院气十足，并且是非历史的。不过，并非所有定义的尝试都值得怀疑，许多激进分子在定义资本主义生产模式或者新帝国主义的实质时也当仁不让。正如维特根斯坦指出的，我们有时候需要定义，有时候不需要。这里还有一处重大吊诡。对于不少文化左派来说，下定义是保守学者们的陈规陋习，但他们有所不知，一旦谈到艺术和文学，反倒是大多数学院派会认为下定义是不可能的。问题其实在于，相比那些认为定义彻头彻尾是徒劳的保守学者，这一类人中最有洞察力的那些会给出更有说服

力和启发性的理由来反对定义。

当读者发现自己陷入一种中世纪经院哲学式的讨论时，他们可能会感到惊讶，或许会沮丧。借用乔伊斯式的话来说，或许正是我身上挥之不去的迂腐学究气使我着眼于本书提出的课题。我自幼习染天主教，在我受到的教育中有一条是不可不信理性分析的力量，后来从事文学理论家职业，两者之间自然存在某种联系。也有人会把我对文学哲学的兴趣归因于本人在牛津和剑桥这两大盎格鲁—撒克逊文化重镇内部浪费了太多的时间。

xii 不过，您无须成为一位前天主教徒或者前牛津剑桥老师就可以欣赏到一种奇怪的状况，文学系师生习惯性地使用着诸如文学、小说、诗歌、叙述等词汇，但他们并没有充分的理论武装对它们的意义展开讨论。文学理论家认为这种情境的奇怪之处不亚于（如果不是同样值得警惕的话）实习医生能辨认出胰腺却无法解释其功能。除此之外，还有许多重要的问题因为文学理论的失宠被搁置一旁，本书准备讨论其中的一些问题。我将从探讨事物是否拥有普遍本质入手，这个问题和人们能否言说“文学”有明显关系。接着，我将考察今天人们如何使用“文学”一词，每个我认为对其定义有核心价值的特征都会加以审查。其中虚构性相对来说较为复杂，需要辟出专门的章节来探讨。最后，我会回到文学理论问题上，各种类型的文学理论是否共有某些核心特征？如果允许我稍微不谦虚一下，我会说本书提供了一种对文学（至少是当代文学）实质上意味着什么的合理解释，同时，本书第一次把所有文学理论共有的东西提到

台面上来。但我还是要谦虚些，所以我不会说上面的话。

感谢乔纳森·卡勒、蕾切尔·朗斯代尔以及保罗·O. 格雷迪，他们提出了许多充满智慧的批评和建议。感谢儿子奥利弗，他认真和我讨论了过家家游戏的思想，把我正确地引导到许多关键问题上。

目录

1	引言
1	第一章 实在论与唯名论
22	第二章 什么是文学（上）
66	第三章 什么是文学（下）
120	第四章 虚构的本质
189	第五章 策略
257	索引
288	注释